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相关问题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机构就有关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认真落实，并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并在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

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2020年季报补充）》、《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0年季报补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

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0日